

浙江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

浙跑改办字〔2018〕134号

关于报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项评估 电话调查抽样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印发〈2018年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项评估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委改办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为确保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项评估工作顺利实施，请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服务对象电话调查抽样框提供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抽样框的格式规范

（一）抽样框要求 Excel 2007 及以上版电子表格填报，一类事项一张表，如不动产登记类事项，以设区市为单位，报送市本级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服务对象抽样框的办结时间应在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内（包括网上办结），其中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服务对象抽样框为 2017 年 10 月以来的样本情况，且涵盖该事项所有“最多跑一次”清单项目。抽样框命名规则为：XX 市 XXXX 类事项抽样框。

（二）提供的服务对象资料内容应包括：所在地（11 个市本级及 89 个县（市、区））、办理人姓名、事项名称、事项类型

(分为 12 类, 具体见填写说明)、办理时间、联系方式 (固定电话或手机至少有一项); 提供资料的格式见下表:

表 1: 服务对象抽样框数据格式

序号	所在地	办理人姓名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办理时间	区号	固定电话	手机号码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.....								
.....								

具体填表说明如下:

1、所在地:分为 11 个市本级及 89 个县(市、区),不包含开发区、新区、风景名胜区等。

2、办理人姓名:具体办理事项人的姓名,个人事项填写办理人姓名,单位事项填写单位名称。

3、事项名称:办理人办理的具体事项名称,用于与受访者核实信息。

4、事项类型:分为不动产登记类、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类、社保(养老)类、医保类、户籍登记类、车辆管理类、出入境事项类、商事登记类、税务事项类、卫计事项类、教育事项类和其他事项类等 12 类。

5、办(受)理时间:办理人办理具体事项的时间,填写格式:年/月/日,用于与受访者核实信息。

6、区号、固定电话:区号与固定电话分开,固定电话号码

为7位或8位，不含分机号。

7、手机号码：固定电话与手机号码至少有一个，且手机号码为11位，第一位不带0。

(三) 抽样框采用 Excel 电子表格填报，具体表格格式可从浙江统计信息网 (<http://www.zj.stats.gov.cn>) 文件通告栏目下载。

二、报送调查抽样框的职责分工

(一) 各设区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(含所辖县市)负责提供不动产登记、企业投资项目审批、社保、医保、卫计、教育类事项服务对象抽样框。各类事项以设区市为单位汇总报送，一类事项一张表。

(二) 省工商局负责报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等商事登记事项服务对象抽样框。(分市县，以下同。)

(三) 省公安厅负责报送户籍登记、车辆管理、出入境事项服务对象抽样框。

(四) 省税务局负责报送税务事项服务对象抽样框。

(五) 省政府办公厅(电子政务处)负责报送其他事项服务对象抽样框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 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项评估是检验各地改革成效的重要手段，有利于让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更深刻地了解改革、更广泛地参与改革、更直接的监督改革。请各地、省级有关部

门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照责任分工和有关要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，切实做好电话调查抽样框提供有关工作。

(二)各地、省级有关单位要细化责任、严肃纪律，如实提供服务对象抽样框，且涵盖该事项所有“最多跑一次”清单项目，不得选择性抽取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评估排名按最低档赋分。

(三)请各地、省级有关单位按照统一要求(具体见附件)，以刻录光盘或发送邮件的方式于9月30日前报送到省统计局。

联系人：杨飞、何昊，电话：0571-88211529，13777871726；

地 址：杭州市教工路79号天湖大厦213室

邮 箱：zjmdzx@zj.gov.cn

附件：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浙江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
(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代章)

2018年9月26日

附件

省级有关单位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工商局、省税务局